

ICS 71.040.40
G 10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3274.7—2009

GB/T 23274.7—2009

二氧化锡化学分析方法 第7部分：盐酸可溶物的测定 重量法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 准
二氧化锡化学分析方法
第7部分：盐酸可溶物的测定
重量法

GB/T 23274.7—2009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
邮政编码：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：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5 千字
2009年5月第一版 2009年5月第一次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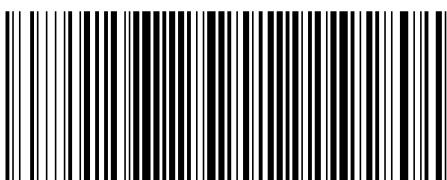
*

书号：155066·1-37110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：(010)68533533



GB/T 23274.7-2009

2009-01-05 发布

2009-1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式中：

m_1 ——瓷坩埚的质量，单位为克(g)；
 m_2 ——瓷坩埚及灼烧残渣的质量，单位为克(g)；
 m ——试料的质量，单位为克(g)。

所得结果表示至小数点后三位。

7 精密度

7.1 重复性

在重复性条件下获得的两次独立测试结果的测定值，在以下给出的平均值范围内，这两个测试结果的绝对差值不超过重复性限(r)，超过重复性限(r)的情况不超过5%，重复性限(r)按表1数据采用线性内插法获得。

表 1 重复性

w/%	0.031	0.258	0.683
r/%	0.006	0.076	0.034

7.2 允许差

实验室之间分析结果的差值应不大于表2所列允许差。

表 2 允许差

盐酸可溶物含量(质量分数)	允 许 差	%
0.10~0.50	0.10	
>0.50~0.80	0.20	

8 质量保证和控制

应用国家级标准样品或行业级标准样品(当前两者没有时，也可用控制标样替代)，每周或每两周校核一次本分析方法标准的有效性。当过程失控时，应找出原因，纠正错误后，重新进行校核。

前 言

GB/T 23274—2009《二氧化锡化学分析方法》共分为8个部分：

- 第1部分：二氧化锡量的测定 碘酸钾滴定法；
- 第2部分：铁量的测定 1,10-二氮杂菲分光光度法；
- 第3部分：砷量的测定 砷锑钼蓝分光光度法；
- 第4部分：铅、铜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；
- 第5部分：锑量的测定 孔雀绿分光光度法；
- 第6部分：硫酸盐的测定 目视比浊法；
- 第7部分：盐酸可溶物的测定 重量法；
- 第8部分：灼烧失重的测定 重量法。

本部分为第7部分。

本部分由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部分由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起草。

本部分由柳州华锡集团有限公司、云南红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参加起草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海兰、韩红兰、张红玲、林文霜、江寨伸、黄丽英、胡昱炜。